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也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情况：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4年3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4-19）；并于2014年4月12日在上述媒体上再次发了《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4-23）。

2、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4月18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1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17日15：00至2014年4月18日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一号会议室（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碧峰峡路911号）；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戎女士；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41 人，代表股份 241,710,43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36%。其中现场投票人数为 3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236,779,36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33%；参加网络投票人数为 7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4,931,07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会议符合《公司法》的要求。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各项议案：

1、《董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24164013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7%；反对 1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1%；弃权 55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2%。

2、《监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2371046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8.09%；反对 1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1%；弃权 459112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90%。

3、《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24164013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7%；反对 1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1%；弃权 55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2%。

4、《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24164013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7%；反对 1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1%；弃权 55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2%。

5、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24164013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7%；反对 70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6、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24164013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7%；反对 1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1%；弃权 55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2%。

7、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回避后，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03511151 股。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20344085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7%；反对 1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1%；弃权 55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3%。

8、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4 年津贴标准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24164013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7%；反对 70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9、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24164013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7%；反对 70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10、关于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薪酬标准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2371046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8.09%；反对 70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3%；弃权 453552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88%。

11、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名称变更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24164013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7%；反对 1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1%；弃权 55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2%。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独立董事所作的《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对2013年度其出席董事会次数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日常工作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详细介绍。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

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04月18日